

开平市国家储备林（一期）工程东山林场（增加收储部分）

林地林木资源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开平市林业局

乙方（服务单位）：台山市科格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开平市林业局

乙方（服务单位）：台山市科格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平市国家储备林（一期）工程东山林场（增加收储部分）林地林木资源调查服务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调查内容、作业范围

1、调查内容：服务单位对开平市国家储备林（一期）工程东山林场（增加收储部分）林地林木资源调查服务，编写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2、作业范围：开平市国家储备林（一期）工程东山林场（增加收储部分）林地林木资源调查暂定面积约 110.13 公顷。

二、技术服务进度及服务质量要求

- 1、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相关图纸、基础数据、政府部门批文等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工作时限：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 5、乙方逾期完成外业调查工作或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

按合同总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收费依据和服务费结付方式

1、收费依据

(1) 《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

(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

2、工程价款

(1) $1652\text{亩}=1.10\text{平方公里}=5.5\text{幅图}\times 1.3\approx 8\text{幅图}$

无人机正射影像图航拍收费: $8\text{幅}\times 2729.67=21837\text{元}$

(2) 开平市林地林木流转等项目资产调查1652亩(110.13公顷)林地, 600公顷以下, 收费基价取270元/公顷。

林地林木资产评估费用=收费基价(元) $\times$ 面积(公顷) $\times$ 通用调整系数(T)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Z)= $270\times 110.13\times 1.65\times 1.4=68688\text{元}$ 。

(3) 浮动幅度值: -20%

项目调查服务费暂定为: $(21837\text{元}+68688\text{元})\times (1-20\%)=72420\text{元}$ (大写: 人民币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项目调查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3、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交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款给乙方。

(2) 乙方账户

收款名称: 台山市科格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3150248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中环分社

四、甲方的义务

1、提供地形图和项目范围线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协助和配合乙方的人员顺利开展

工作。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资料的盖章确认，组织验收或成果资料的接收及检查。

3、甲方不能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某种客观情况的出现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已发生的成本全额进行补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合格的商品，乙方应当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工作期间须联系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根据甲方地上附着物调查工作计划和需求，组织足够的调查人员进场作业，并确保不耽误甲方项目推进进度。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对调查成果负有解释责任。

六、保密约定：乙方应当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及调查结果进行保密，除非根据法律规定所必需，否则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相关资料及调查成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1) 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各一式二份，内容包括：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正文、附表、附件、附图等；电子文档壹份；

八、本合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工程款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单位（甲方）：开平市林业局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服务单位（乙方）：台山市科格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